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鍾幸蓁

電話：08-7362589#230

傳真：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1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3075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各校之運動設施(含室內運動場館)自即日起全面開放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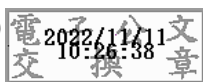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因國內疫情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陸續放寬各項管制規定，考量民眾之運動需求及疫苗施打覆蓋率之提升，放寬校園開放管制規定。
- 二、本府已於111年7月8日屏府教體字第11130433600號函開放本縣縣屬學校之戶外運動場地，考量目前疫情較為趨緩，自即日起開放縣屬學校運動設施室內運動場館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規定，請各校多加宣導，室內外從事運動可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並請於運動過程中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加強出入口管制及環境、器材之消毒清潔等工作。
- 四、本縣學校開放前揭設施時間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，請各校依循中央之防疫規定辦理，自行評估開放範圍、時間及相關管制措施，並公告於校門口或校內明顯處，及規劃一般

民眾進出校園之動線及出入口，避免與教學區域重疊及加強宣導不可進入教學區域，另民眾進入校園仍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，若有民眾屢勸不聽，則由各校評估決定是否繼續開放運動設施場地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運動設施)



裝

訂



線

